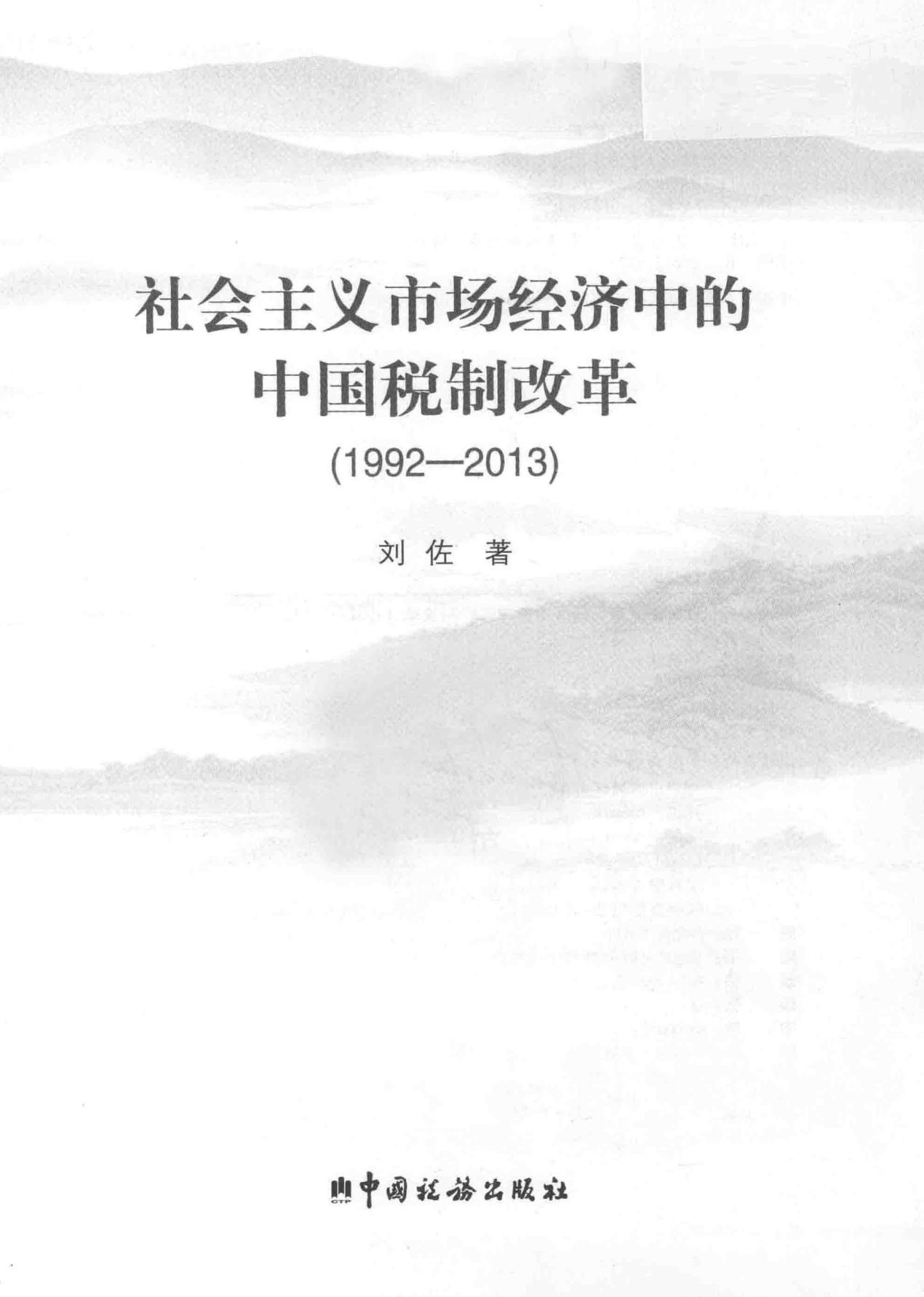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 中国税制改革

(1992—2013)

刘 佐 著

中国税务出版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 中国税制改革

(1992—2013)

刘 佐 著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中国税制改革 / 刘佐著.

—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 - 7 - 5678 - 0127 - 1

I. ①社… II. ①刘… III. ①税收改革 - 研究 - 中国 IV. ①F812.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84167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中国税制改革 (1992—2013)

作 者: 刘 佐 著

特约编辑: 孙晓燕

责任编辑: 刘淑民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 (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 //www. taxation. cn

E-mail: swcb@taxation.cn

发行中心电话: (010) 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 (010) 63908837 传真: (010) 6390883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38

字 数: 657000 字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78 - 0127 - 1

定 价: 120.00 元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1992 年，具有历史意义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此，中国于 1994 年实施了新中国成立以来规模最大、范围最广泛和内容最深刻的一次税制改革。经过这次税制改革和 20 年来的逐步完善，中国已经初步建立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税收制度，对于保证财政收入，加强宏观调控，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经济与社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2013 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作出了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定了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同时提出了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包括税制改革的主要任务。

本书以中共中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的有关文献和财政、税务等部门的权威性资料为依据，全面、系统、概要地回顾了 1992 年至 2013 年期间中国税制改革和发展的情况，并对中国税制未来的发展趋势作了初步的展望，目的在于真实地反映上述时期中国税制

改革和发展的艰苦历程、取得的辉煌成就，总结经验，为今后中国税制的进一步改革和发展提供借鉴。

在此，我谨向对此书的写作、出版给予亲切关怀、热心指导和大力帮助的中国财税界各位前辈、领导、专家、同志、朋友、中国税务出版社和我的亲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本人能力、水平和某些客观条件所限，本书中必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原谅，并批评指正，本人不胜感激！

· 刘 佐

2014年7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改革开放前的税制发展概况 (1949—1978 年)	1
一、新中国税收制度的建立	2
二、1958 年税制改革	10
三、20 世纪 50 年代末期至 60 年代中期的税制 调整和改革探索	14
四、1973 年税制改革	22
第二章 中国改革开放初期的税制改革 (1978—1993 年)	29
一、改革开放初期税制改革的酝酿	30
二、涉外税制的建立和国内税制改革的研究与试点	34
三、税制改革总体设想的提出	35
四、国营企业“利改税”和税制改革的出台	38
五、完善税制的重要措施	45
第三章 1994 年税制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 重大举措	57
一、深化税制改革的初步探索	58
二、税制改革的正式提出	70
三、税制改革方案的出台	84
四、税制改革成效的评价	99
五、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建立	103

第四章 新税制的完善和税收政策的调整（1994—2000 年）	113
一、完善税制的重要措施	114
二、税收政策的重要调整	147
三、税费改革起步	188
四、“九五”时期（1996—2000 年）提出的税制改革目标	201
第五章 21 世纪前 20 年中国税制改革的回顾和展望（2001—2020 年）	209
一、21 世纪初税制改革的目标	210
二、近年来税制改革的进展	227
三、关于下一步税制改革的初步探讨	269
第六章 21 世纪以来税收政策和制度的重要调整（2001—2013 年）	289
一、农业、林业、牧业、渔业和水利业	290
二、资源、能源、环境保护、交通、通信和物流	304
三、企业发展、改革和技术进步	332
四、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	362
五、科技、教育、文化、宣传、卫生和体育	376
六、就业、社会保障、民生、民政、民族和宗教	399
七、金融、保险、证券和房地产	428
八、区域发展	448
第七章 中国现行税制概况	459
一、税种设置和税收立法	460
二、货物和劳务税	466
三、所得税	477
四、财产税	484
五、其他税收	495

六、财政、税务、海关组织机构和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498
附录	508
一、中国税收大事年表（1992—2013 年）	508
二、中国税制体系图	576
三、中国经济、财政和税收主要指标统计表 （1992—2013 年）	579
四、中国分税种收入统计表	580
五、中国税务系统组织机构图	584
六、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组织机构图	586
七、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历任领导名录 （1988—2013 年）	590
八、中国税务系统人员统计表（1992—2012 年）	592
参考文献和资料来源	594

第一章 中国改革开放前的 税制发展概况 (1949—1978 年)

自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 1978 年，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中国税收制度的建立与发展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从总体上来看，在这 30 年期间，中国税制改革的发展大致上经历了两个历史阶段：第一个阶段是自 1949 年新中国成立至 1956 年，即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这是新中国税制建立和巩固的时期。第二个阶段是自 1957 年至 1978 年底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以前，历经“大跃进”“文化大革命”等运动，这是中国税制曲折发展的时期。

在上述两个阶段内，中国的税收制度先后经历了三次重大的改革：第一次是新中国成立之初的 1950 年，在清理旧中国税收制度和总结革命根据地税制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建立了人民共和国的新税制。第二次是 1958 年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是简化税制，以适应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经济管理体制改革以后的形势。第三次是 1973 年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仍然是简化税制，这是“文化大革命”的产物。

一、新中国税收制度的建立

1949—1956年，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以下简称政务院，1954年9月29日以后改称国务院）的领导下，在各地区、各部门和全国人民的大力支持、配合下，新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迅速而稳妥地实现了全国税政和税制的统一，初步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统一、适用的新中国税收制度。

（一）全国税收制度的统一

新中国的税收制度是在清理旧中国税收制度和总结革命根据地税制建设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来的。早在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各个革命根据地（解放区）已经相继建立了人民政府和区域性的税收制度。在新解放的地区，由于来不及建立一套比较完整的新税制，为了避免税收工作的混乱和停顿，中共中央指示各地：除了苛捐杂税和反动名目的税捐应当立即取消以外，可以暂时沿用旧税法征收，然后逐步整理。

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具有宪法性质的历史性文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纲领第四十条规定了新中国的税收政策，即“国家的税收政策，应以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照顾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及国家建设的需要为原则，简化税制，实行合理负担。”

1949年11月24日至12月9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和财政部在北京召开首届全国税务会议，其中心议题是统一全国税政，建立新的税收制度，加强税收工作。会议根据第一届全国政协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规定的政策精神，拟定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草案）》和若干税法的草案，上报政务院审批。

1950年1月30日，政务院总理周恩来签署政务院通令，发布《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决定》，同意以随通令附发的《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作为今后整理和统一全国税政、税务的具体方案，并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和财

政、税务机关一致执行，以期逐步实现。决定中还规定：除了《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和《货物税暂行条例》经过审查修正公布以外，其他各项税收条例在公布以前应当按照原来的税法征收，切勿因税法迟颁而影响税收收入。

《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中作出了关于税种设置的规定，暂定下列14种税收为中央和地方的税收：货物税，工商业税（包括坐商、行商、摊贩的营业税和所得税），盐税，关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筵席、娱乐、冷食、旅店）和使用牌照税。根据首届全国税务会议的决定，除了上述税种以外的其他税种，由省、市或者大行政区（以下简称大区）根据习惯拟订办法，报经大区或者中央批准以后征收。^①

《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中关于税收立法的规定是：

（1）全国性的税收条例、法令，均由政务院统一制定颁布实施。

（2）有关全国性的各种税收条例的施行细则，由中央税务机关统一制定，经财政部批准施行。各大行政区税务管理局可以根据中央颁布的税法原则精神制定稽征办法，经大行政区财政部批准施行。

（3）有关地方性税收的立法，属于县范围者，可以由县人民政府拟议报请省人民政府或者军政委员会批准，并报中央备案；属于省（市）范围者，可以由省（市）人民政府拟议报请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者军政委员会核转中央批准。

随政务院上述通令附发的《货物税暂行条例》和《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950年3月3日，政务院公布《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决定中规定：除了批准征收的地方税以外，所有关税、盐税、货物税和工商业税收入，均归财政部统一调度使用。税则、税目和税率，统由财政部提交政务院决定施行；未经批准，各地人民政府不得变动。为了保证政务院上述决定的贯彻实施，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当日发出《关于保证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通知》。

同年12月19日，政务院公布修正以后的《货物税暂行条例》《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和新制定的《屠宰税暂行条例》《利息所得税暂行条例》《印花税暂行条例》，均自当日起施行。

^① 当时主要有农业税、牧业税和契税等税种。此外，属于中央税的船舶吨税的征收办法由财政部和海关总署拟定——作者注

1951年1月16日，政务院公布《特种消费行为税暂行条例》，自当日起施行。

同年8月8日，政务院公布《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①，自当日起施行。

同年9月13日，政务院公布《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②，自当日起施行。

关于盐税，政务院没有发布专门的条例，其征税的基本依据是1950年1月20日政务院发布的《全国盐务工作的决定》。决定中规定了征收盐税的基本方针和方法，并规定了税额标准、减免税政策和管理制度。

1950年3月14日，财政部公布《关于实行统一盐税税额办法的决定》，规定自当日起实行统一盐税税额办法。后来，根据经济、盐业生产发展和盐税管理的需要，国家曾经多次全面或者局部调整盐税的税额，并逐步建立了一套盐税的管理制度。但是，直到1984年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以前，中国一直没有一套完整、统一的盐税法规。

关于交易税，1950年召开的二届全国税务会议和1951年召开的三届全国税务会议曾经拟定过《交易税暂行条例（草案）》，但是后来没有发布，由各地根据全国税务会议的精神和当地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单行办法征收。

三届全国税务会议决定：交易税的征税品种要从严，全国开征的品种仅限于牲畜、粮食两种。各地认为有必要管理和征税的大宗产销货品，由各大区人民政府或者军政委员会在不影响城乡物资交流的方针和便民利民的原则下，确定是否征收交易税，开征者需报财政部备案或者核准。

1953年修正税制以后，粮食交易税改征货物税，棉花交易税并入商品流通税，其他征收交易税的土特产品也陆续停止征税，继续对牲畜交易征收的交易税便成为一个独立的税种，并决定猪、羊原则上自1953年起停止征税。虽然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在1953年修正税制的时候已经明确规定牲畜交易税由财政部公布征收办法，全国统一执行，但是，直到1982年国务院发布《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以前，中国一直没有制定全国统一

^① 1950年6月，二届全国税务会议决定将房产税和地产税合并为房地产税，加之后来政务院限定其在城市征收，所以最终定名为城市房地产税——作者注

^② 因为使用牌照税的征税对象仅限于车辆和船舶，所以将该税改名为车船使用牌照税——作者注

的牲畜交易税法规，各地牲畜交易税的征收工作也时征时停。

关于薪给报酬所得税、遗产税，根据1950年6月17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薄一波在二届全国税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调整税收问题的结论》，暂不开征。在后来的几年中，曾经准备开征个人所得税、遗产税，但是最终没有立法开征。

新税制执行中的其他主要调整项目有：

1950年4月3日，政务院公布《契税暂行条例》，自当日起施行。20世纪50年代中期实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土地的买卖、转让被禁止，房屋产权变动的征税范围也日益缩小，因而使契税在以后的近30年时间内几乎名存实亡。

在船舶吨税方面，1950年12月22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发出《关于海关代征吨税办法的联合通知》。通知中规定：自1951年起，海关原来征收的船钞（吨税）划入使用牌照税的征收范围，凡原来缴纳船钞的本国船舶一律由税务机关改征使用牌照税，外国船舶和外商租用的中国船舶仍然征收吨税。

1952年9月29日，经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海关总署公布《船舶吨税暂行办法》，自当日起施行。

此外，部分税种的税目、税率（税额标准）、起征点等作了一些调整。例如，在1950年5月下旬至6月中旬召开的二届全国税务会议上，根据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调整税收，酌量减轻民负的建议，专门研究了调整税收问题。这次调整税收的主要内容是：减少税种，简化税目，降低税率。具体措施有：决定暂不开征薪给报酬所得税、遗产税；将房产税、地产税合并为城市房地产税；大量减少货物税的税目，并降低部分税目的税率；提高所得税的起征点和最高累进点；盐税减半征收；扩大利息所得税的征收范围，同时降低税率；降低特种消费行为税起征点；限定交易税的征税范围，等等。

1952年12月31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布《关于税制若干修正及实行日期的通告》。通告中规定：特种消费行为税改称文化娱乐税，原列“电影、戏剧及娱乐”税目的税率不变，取消电影、戏剧的减税规定，由国家另订奖励办法；舞场、筵席、冷食和旅馆4个税目并入工商业税的营业税部分。同日，经政务院批准，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布《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上述税制修正措施均自1953年起施行。

1956年5月3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文化娱乐税条例》，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

（二）农业税制度的初步建立

新中国成立初期，老解放区已经完成了土地改革，基本上沿用过去自定的农业税制度，只有东北大区公布了新的公粮征收暂行条例；新解放区的农业税征收办法则很不统一，许多地方还没有来得及建立正式的农业税制度；农民的税收负担总的来说还比较重。这一时期中国农业税制度建设的主要任务是：根据中央政府规定的原则和各地的具体情况，逐步建立健全农业税的各项制度，适当减轻农民负担，促进农业生产发展。

1950年1月30日政务院发布的《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中提出：“农民负担远超过工商业者的负担，为使负担公平合理，应依据合理负担的原则，适当地平衡城乡负担。”

同年3月3日政务院发布的《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中规定：公粮征收额，包括地方附加公粮征收额在内，统由财政部提交政务院决定施行；未经批准，各地人民政府不得变动。

同年3月26日政务院公布的《关于统一国家公粮收支、保管、调度的决定》中规定：征收国家公粮的税则和税率，统由政务院规定，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不得自定或者修改。国家公粮征收任务的分配，由政务院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决定。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严格遵照中央规定的税则、税率和征粮政策，谨慎而正确地征收，完成任务。各县附加征收的地方公粮，比例不得超过正粮的15%，且必须报经省人民政府审查，转报大区人民政府批准。各省人民政府和专员公署可以根据所辖各县地方财政的具体情况，对地方公粮加以适当的调度和调整。

同年6月15日，根据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调整税收，酌量减轻民负的建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提出了调整农业税收的措施：第一，只向主要农产物征税，凡有碍发展农业、农村副业和牲畜的杂税，概不征收。第二，为了照顾农村的经济情况，鼓励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恰当地减轻农业税并必须按照规定的标准征收，不许提高，也不许降低。第三，农业税应当以通常产量为固定标准，对于农民由于努力耕作而超过通常产量的部分不应当加税，以鼓励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第四，农村中的交易税，应当规定一个恰当的起征点，只对比较大量的货物交易征税，对于农民很小数量的交易不应当征税。此后，财政部

就此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同年9月5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公布《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自当日起施行。9月8日，政务院公布《关于新解放区征收农业税的指示》。

1951年秋，西北、东北和华北大区重新颁发了农业税暂行条例。

为了逐步建立、健全农业税制度，政务院、财政部陆续采取了一系列的相关配套措施。例如，1950年9月16日，经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财政部发布《关于农业税土地面积及常年应产量订定标准的规定》。1951年3月22日，财政部发布《关于调整农业税机构及征收经费的通知》；7月5日，财政部公布《农业税查田定产工作实施纲要》。1952年6月26日，财政部发布《农业税征收业务暂行通则》；8月14日，政务院公布《受灾农户农业税减免办法》。

在这一时期，农业税负担的基本政策是全国统一的。但是，具体的征收办法，不仅新解放区与老解放区不同，各个老解放区也不同。

1951年6月21日，经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批准，政务院发布《关于1951年农业税收工作的指示》，其中将新解放区已经完成土地改革地区的农业税的最低税率和最高税率分别调整为5%（提高2个百分点）和30%（降低12个百分点），将农业税附加的最高附加率提高到20%（提高5个百分点）。

同年8月31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农业税必须贯彻查田定产依率计征的指示》。指示中指出：农业税负担中最大的问题，就是各级人民政府没有来得及对土地的数量、质量和每亩地的产量调查清楚，分配任务只得带有很大的盲目性，因而农民负担畸轻畸重的现象还相当严重。某些地方因为条件不成熟，实行“死任务、活税率”是允许的，但是条件已经成熟的地区则以逐步实行查田定产、依率计征为好。

1952年6月16日，政务院发布《关于1952年农业税收工作的指示》。指示中进一步规定：为了稳定农民负担，使他们安心生产，就必须实行查田定产，依率计征，依法减免。既要确实查清田亩，又要确实核定常年应产量。常年应产量的核定，不能偏高，也不能偏低，力求适合实际。常年应产量在查田定产以后应当固定下来，这样对于奖励农民放手发展生产更为有利。

同年11月12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农业税收问题的指示》。指示中再次强调：农业税收要坚决贯彻执行查田定产、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和禁止任何附加的基本方针，既要满足国家和地方建设的需要，又要使农民

负担适当和公平合理。

1953年8月28日，政务院发布《关于1953年农业税工作的指示》。指示中规定：必须按照毛泽东主席提出的“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根据国家的需要和农业生产发展的具体情况来决定征收公粮的指标，并坚决实行“种多少田地，应产多少粮食，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的公平合理、鼓励增产的税收负担政策。今后3年以内，农业税的征收指标应当稳定在1952年的实际征收水平上，不再增加。

1955年10月19日，中共中央批转中共财政部党组报送的《关于两年来农业税工作情况和今后工作意见向中央的报告》。中共中央认为，近两年来的农业税工作执行了中央关于稳定农民负担的方针，对于巩固工农联盟、鼓励农民增产和积累国家建设资金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中共财政部党组提出的1956年、1957年把农业税继续稳定在1952年实际征收的水平上的意见是正确的。

在牧业税方面，由于中国的畜牧业主要集中于西部、北部的少数民族地区，牧区地域辽阔，各地解放的时间不一样，牧业生产发展水平不同，民族众多，风俗各异，经营方式、社会情况、自然条件差别很大，制定一套统一的牧业税收制度比较困难。因此，中央人民政府始终没有就牧业税作出统一的规定，而是授权各有关省的人民政府自行拟定征收办法，报请大区人民政府或者军政委员会核准以后，转报政务院备案。例如，1950年8月28日，西北军政委员会通过《关于西北区各省1950年牧业税征收的决定》。此后，新疆、青海、甘肃和宁夏4个省据此分别制定、修订了本省的牧业税征收办法。

1953年8月28日，政务院在《关于1953年农业税工作的指示》中规定：“少数民族地区的牧业税，应根据奖励繁殖牲畜、改良种畜和改善牧民生活的原则加以研究，适当调整，并使征收办法尽量简化，以与牧区生活相适应。”

（三）关税制度的建立

在新中国成立初期，由于没有制定新的全国统一的关税法规，所以，1949年10月至1951年5月期间，全国各地执行不同的关税税则。在东北、山东等老解放区，执行自定的进口税则。在华东、华北和华南等新解放区，则沿用旧中国海关的进出口税则，并对税率作了适当的修订。这一时期中国关税制度建设的主要任务是：尽快建立起一套统一的、独立自主

的、适合中国国情的关税制度。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关于实行对外贸易管制并采用保护贸易政策的规定，1950年3月7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关于关税政策和海关工作的决定》。决定中规定：“海关税则，必须保护国家生产，必须保护国内生产品与外国商品的竞争。”决定中还规定，必须制定中国进出口货物的新的关税税则，并规定了制定新税则的基本原则。在新的关税税则实施以前，对于进出口货物可以暂时沿用旧中国的进出口税则，但是某些方面必须经过政务院的订正。

1951年4月18日，政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自5月1日起施行。该法的第十一章为《关税的征免》，其中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进出口货物，应按照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海关税则征收关税。”

同年5月1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政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暂行实施条例》，均自5月16日起施行。

但是，由于当时特殊的国际、国内环境，即国际上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各国对中国实行严厉的经济封锁，中国国内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中国的对外经济贸易往来规模很小，其方式也比较简单，所以，这一时期中国关税的主要职能是保护本国的工业化，其经济职能的作用微乎其微，其财政职能的作用也很有限。例如，1950年、1960年和1970年，中国的货物进出口总额分别为11.3亿美元、38.1亿美元和45.9亿美元；同期中国的关税收入分别为3.6亿元（人民币，下同）、6.0亿元和7.0亿元，占全国税收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3%、2.9%和2.5%。

总的来看，1949—1956年期间，中国根据当时多种经济成分、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状况，建立了一套以多种税、多次征为特点的复合税制。这套新税制的建立，对于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稳定物价和经济，保证革命战争的胜利，实现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促进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以及配合国家对于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到1956年，中国税制总共设有下列16种税收：即货物税、商品流通税、盐税、工商业税、关税、利息所得税、城市房地产税、契税、车船使用牌照税、船舶吨税、印花税、屠宰税、文化娱乐税、牲畜交易税、农业税和牧业税。其中，盐税、牲畜交易税、农业税和牧业税没有全国统一的法规，由地方政府按照中央政府规定的征税原则和当地的具体情况自行制定具体的征收办法；契税基本上停止征收。